

上訴案第 294/2010 號

上訴人：A (XXX)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9-0058-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將假貨幣轉手罪、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兩罪併罰，合共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10 年 02 月 05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40-09-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第一次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之刑期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屆滿。(參見第 PLC-140-09-02-A 號卷宗第 5 頁)。
2. 目前上訴人正在澳門監獄服刑，上訴人服刑滿三分之二的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5 日。(參見第 PLC-140-09-02-A 號卷宗第 5 頁)。

3. 本次爲上訴人第一次申請假釋。
4. 負責繕寫假釋報告（00362-RLC/DASEF/2009）的技術員和保安及看守處報告的澳門監獄處長均給予上訴人假釋之同意意見。
5. 但負責審理之法院仍然以基於囚犯在獄中的行爲表現、監獄部門、檢察院的意見，以及囚犯的人格、犯罪前科，無法顯示一旦囚犯獲釋，其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同時，考慮到對囚犯施以的刑罰仍未達致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法院認爲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6. 基於上述，負責審理之法院接納檢察院的建議，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否決囚犯 A 之假釋聲請。（參見第 PLC-140-09-02-A 號卷宗第 40 頁）
7. 事實上，從上訴人在案中多次寫給法院及檢察院的信函中，均可以得知上訴人在申請是次假釋，已對之前在獄中犯事之行爲感到十分後悔。（參見第 PEP-140-09-02 號卷宗第 36 頁至 38 頁，第 PLC-140-09-02-A 號卷宗第 12 頁至 14 頁、第 36 頁及 37 頁）
8. 而且，上訴人在獄中並沒有自我放棄。從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在獄中曾參與獄中的講座及暑期英文課程。（參見第 PLC-140-09-02-A 號卷宗第 9 頁）
9. 雖然上訴人爲內地人，然而其計劃出獄後將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及照顧患癌病的年邁母親，同時計劃安頓生活以後，再到深圳的快件速遞公司任職駕駛員。（參見第 PLC-140-09-02-A 號卷宗第 11 頁）

10. 經過是次之牢獄生涯，上訴人已獲得應有之懲罰並亦應已深刻反省。
11. 家人極希望與上訴人團聚，以及協助家庭生計，同時上訴人亦希望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及照顧患癌症的年邁母親，這亦都是上訴人籍假釋出獄的原因及由衷之言。（參見第 PEP-140-09-02 號卷宗第 36 頁至 38 頁，第 PLC-140-09-02-A 號卷宗第 12 頁至 14 頁、第 36 頁及 37 頁）
12. 此外，上訴人所犯之罪行已被判徒刑而受到應有之懲罰，已服刑的時間也超過了給予假釋所需的時間，而執行刑罰本身有教育功能，同時使人能重入社會避免將來再次犯罪。
13. 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已符合所有法定要件，尤其是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方面。
14. 綜上所述，可顯示出上訴人有能力及意志去適應正常生活，並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以及可顯示上訴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 1 款之規定。
15. 故此，不給予上訴人假釋將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 1 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閣下：

基於上訴所針對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 1 款之規定，判上訴理由成立而廢止原審法官的批示並裁定批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其內容如下：

1.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除形式要件外，在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時，亦必須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且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 上訴人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以及一項《刑法典》第 245 條、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2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而被判處兩年三個月的實際徒刑。
3. 上訴人服刑滿三分之二的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5 日。
4. 雖然上訴人沒有違反監獄紀律，但行為只屬一般，一旦獲釋亦沒有工作保障（參閱第 17 及 18 頁）。
5. 對於是否給予假釋，亦須考慮案件的情節、上訴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且須有依據地期待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顯示釋放上訴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6. 上訴人為非本澳居民，犯罪是以團伙的方式及有預謀的，有強烈的犯罪故意，情節較為嚴重，且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判刑至今，上訴人真正服刑的期間尚短，單憑其聲稱對犯罪有悔意的事實難以判斷是次服刑對上訴人的人格有正面的改變，暫時仍未能合理地期待他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7. 在刑罰的一般預防方面，該類案件屬於多發的案件，長

期對本澳的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困擾，嚴重影響社會的秩序及安寧，提早釋放上訴人將帶出錯誤的信息，令他人誤以為做「車手」參與實施該等犯罪的行為並不嚴重，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8. 因此，明顯地，被上訴的決定是公正、有依據及合理的。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¹其法律意見的葡文內容有：

Não assiste, a nosso ver, razão ao recorrente.

Vejamos.

Conforme tem decidido este Tribunal, na esteira do preceituado no artº 56º do C. Penal,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uma medida a conceder caso a caso, “dependendo da anális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urso e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devendo também constituir matéria de ponderaçã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fr., por todos, ac. de 12-6-2003, proc. n.º 116/2003).

E, n o caso presente, não se verifica, desde logo, o pressuposto referido na al. a) do n.º 1 do citado normativo.

Não é possível, realmente, formul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recorrente em liberdade.

Isso mesmo se sublinha no douto despacho recorrido – com base, naturalmente, n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Em sede de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designadamente, o mesmo mereceu a avaliação global de “Regular” (tendo ainda, como recluso, a classificação de “Semi-Confiança”).

E isso, na verdade, não basta.

O que importa, aliás, no âmbito em causa, é o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na sua evolução, como índice de (re)socialização ...” (cfr.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pgs. 538 e segs.).

Mostra-se inverificado, também, por outro l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 b) do mesmo dispositivo.

Há que ter em conta, a propósito, a repercussão dos factos praticados na sociedade.

O que vale por dizer, igualmente, que não podem ser postergadas as exigências de tutel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cfr. loc. cit.).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positiva, realmente, há que salvaguardar a confiança e as expectativas da comunidade no que toca à validade das normas violadas, através do “restabelecimento da paz jurídica comunitária abalada ...” (cfr. mesmo Autor, Temas Básicos da Doutrina Penal, pg. 106).

Deve, pelo exposto,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本院接受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9-0058-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將假貨幣轉手罪、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兩罪併罰，合共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
- 上訴人將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於 2010 年 2 月 5 日服完刑期的三分二。
-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第 1 次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 A 的第 1 次假釋申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²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過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將假釋的條件歸納為包括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³，缺一不可：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²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³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 153 頁。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而實際上，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⁴

從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自從服刑以來，表現正常，並沒有任何違規紀錄，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被評定為“一般”，獄方的社工以及監獄長亦對上訴人的假釋提出肯定的意見。上訴人因為刑短沒有參與監獄的工作，還是不斷學習。從這些

⁴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事實，雖然，我們在短期之內沒有可能看到一個完整的人格重塑的積極成果，我們可以客觀地看到他所表現出的重返社會的意願的事實，起碼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在人格的演變已開始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但是，我們不能不考慮上訴人所犯的罪行（因為多張假信用卡轉手行為以及使用的假貨幣轉手以及使用罪）的嚴重性，以及上訴人以旅客的身份來澳門犯罪的事實，因為對這個事實的價值衡量使得我們不得不更加考慮維護澳門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尤其是澳門居民對外地旅客來澳犯罪一直以來的嚴懲要求的因素。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達至犯罪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的平衡，才能符合我們的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誠然，我們也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⁵ 甚至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但是，當我們相信，提早釋放上訴人，肯定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時，就不應該批准其假釋。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沒有完全具備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⁵ Cfr. L. Henriques e Simas Santos in,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1998, pág. 142. Acórdãos deste TSI, entre outros, de 11 de Abril de 2002 do Processo N° 50/2002.

本上訴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 包括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應該支付給予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 8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4 月 29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